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23803747
聯 絡 人：吳婉玲 23803757
電子郵件：vivian1114@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主人中字第111001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0B12860_1_23162216022.pdf)

主旨：有關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學校主計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參考上開函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規範旨揭主計人員處理機制如下：

- (一)於一週內函報其主管機關說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並併同函知各一級主計機構，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由各一級主計機構處理遷調至非學校職缺事宜，並配合任免權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及主計人員遷調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調任。

正本：教育部會計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

主計處會計決議文:111/09/23



151110005302 2 附件隨送

副本：

2022/09/23
16:45:5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